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阜博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obile Group Limited 阜博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38)

(1) 建議股份拆細 及 (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2021年7月13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統一會議中心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至14頁。隨本通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vobilegroup.com>)。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列印的指示填妥及簽署該表格，並盡快且無論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即2021年7月11日(星期日)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交回至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填妥及交回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的預防措施

為防止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的傳播，並保障股東的健康及安全，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實施以下預防措施：

- 強制體溫檢查
- 填寫及提交健康申報
- 必須佩戴外科口罩及保持社交距離
- 將不提供茶點以及公司禮品

任何不遵守預防措施的人士將會被拒絕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所有出席者於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均須一直佩戴外科口罩。謹此提醒股東，彼等可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為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藉此於股東特別大會行使其表決權，而無須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

2021年6月23日

目 錄

	頁次
股東特別大會的預防措施	1
釋義	2
預期時間表	4
董事會函件	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3

股東特別大會的預防措施

鑒於新型冠狀病毒疫情持續以及近期預防及控制疫情傳播的要求，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實施以下預防措施，以保護出席的股東、員工及其他持份者免受感染風險：

- (i) 於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入口對所有出席股東、受委代表及其他出席者進行強制體溫檢查。任何人士如被發現發燒或身體不適，將會被拒絕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或被要求離開股東特別大會會場。
- (ii) 所有出席股東、受委代表及其他出席者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入口填寫並提交一份申報表，以確認其姓名及聯絡資料，並接受查詢彼等是否(a)曾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前14天內的任何時間到訪香港以外地區，或據其所知曾與最近到訪香港以外地區的任何人士有過緊密接觸；及(b)須遵守香港政府規定的任何強制檢疫。如任何人士於上述任何一項問題回答「是」，將會被拒絕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或被要求離開股東特別大會會場。
- (iii) 所有出席者於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內均須一直佩戴外科口罩，並與其他出席者保持安全距離。
- (iv) 大會將不會提供茶點以及公司禮品。

在適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本公司保留拒絕任何人士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或要求任何人士離開股東特別大會會場的權利，以確保股東特別大會出席者的安全。為了所有持份者的健康及安全，並因應近期新型冠狀病毒疫情預防及控制指引，謹此提醒股東，無須就行使表決權而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作為替代方案，股東可根據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該表格，以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為受委代表，以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而無須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辦業務交易之日
「中央結算系統」	指	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通函」	指	將於2021年6月23日或前後向股東寄發的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股份拆細之進一步詳情及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本公司」	指	阜博集團有限公司，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可換股債券」	指	於2020年7月14日發行的系列一可換股債券及系列二可換股債券
「換股價」	指	系列一可換股債券的初步換股價為每股換股股份2.58港元，而系列二可換股債券則為每股換股股份2.80港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股份拆細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1年6月22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委員會」	指	考慮上市申請及批准證券於聯交所上市的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釋 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系列一可換股債券」	指	本金總額為80,000,000港元的第一批可換股債券，且其初始換股價為每股2.58港元
「系列二可換股債券」	指	本金總額為20,000,000港元的第二批可換股債券，且其初始換股價為每股2.80港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現有普通股
「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股份拆細」	指	建議將每股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拆細為四(4)股拆細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者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拆細股份」	指	於股份拆細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25美元之普通股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預期時間表

下文載列建議股份拆細的預期時間表，其中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當地時間及日期：

事項	香港日期及時間
向股東寄發通函及有關代表委任表格	2021年6月23日(星期三)
遞交現有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並於會上投票之截止時間	2021年7月7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	2021年7月8日(星期四) 至2021年7月13日 (星期二) (包括首尾兩日)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之截止日期及時間	2021年7月11日(星期日) 上午九時正
股東特別大會之預期日期及時間	2021年7月13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股東特別大會結果公告刊發日期	2021年7月13日(星期二)
以下事項須待實施股份拆細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股份拆細生效日期	2021年7月15日(星期四)
將現有股票免費轉換為拆細股份之新股票之首日	2021年7月15日(星期四)
拆細股份開始買賣	2021年7月15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1,000股股份買賣股份之 原有櫃檯暫時關閉	2021年7月15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4,000股拆細股份買賣拆細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之暫時櫃檯開放	2021年7月15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預期時間表

事項	香港日期及時間
以每手買賣單位1,000股股份買賣拆細股份 (僅拆細股份之新股票可於此櫃檯買賣) 之原有櫃檯重新開放	2021年7月29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並行買賣股份及拆細股份(以現有股票及新股票形式) 開始	2021年7月29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4,000股拆細股份買賣拆細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之暫時櫃檯關閉	2021年8月18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十分
並行買賣股份及拆細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結束	2021年8月18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十分
以股份之現有股票免費換領拆細股份之 新股票之截止日期	2021年8月20日(星期五)

本通函所訂明之日期或最後時限僅供指示用途，並可由本公司作出修改。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其後任何有關預期時間表之更改刊發公告或知會股東。



Vobile Group Limited
阜博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38)

執行董事：

王揚斌先生(主席)

Michael Paul WITTE先生

非執行董事：

J David WARGO先生

王偉軍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敬文先生

張墀駒先生

Alfred Tsai CHU先生

Charles Eric EESLEY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時代廣場

2座37樓3712室

美國主要營業地點：

2880 Lakeside Drive, Suite 360

Santa Clara, CA 95054

United States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浙江省

杭州市濱江區

西興街道

阡陌路482號

智慧e谷大樓B座

第10層

敬啟者：

(1) 建議股份拆細
及
(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吾等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6月8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建議股份拆細。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i)股份拆細之詳情；及(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股份拆細。

(I) 建議股份拆細

董事會建議本公司進行股份拆細，由此，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美元之現有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拆細為四(4)股每股面值0.000025美元之拆細股份。

股份拆細之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800,000美元，分為8,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股份，其中485,201,556股股份經已發行並已繳足股款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

於股份拆細生效後，假設將不會於股份拆細生效前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為800,000美元，分為3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25美元的拆細股份，其中1,940,806,224股拆細股份將予發行並繳足股款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

所有拆細股份將在所有方面與股份拆細前已發行之股份享有同等權益，而股份拆細將不會導致股東之有關權利出現任何改變。

股份現時之買賣單位為每手1,000股股份。於股份拆細生效後，於聯交所交易之拆細股份之買賣單位將仍為1,000股拆細股份。

預期股份拆細將不會產生任何碎股，惟現時已存在者除外。

買賣拆細股份

拆細股份彼此之間將完全相同，且在各方面(包括所有日後宣派、作出或支付之股息及分派)均享有同等地位。

(i) 股份拆細產生之拆細股份；(ii) 任何根據本公司於2016年12月30日及2017年12月8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後而可予發行的拆細股份；(iii) 所有根據本公司於2017年12月8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根據經股東於2021年3月18日批准之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不時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後而可予發行的拆細股份；及(iv) 任何本公司於2020年7月14日發行的可換股債券兌換後可予發行的拆細股份獲批准上市及買賣後，該等拆細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拆細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釐定之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

董事會函件

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於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中央結算系統內之所有活動均須遵照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股份拆細之條件

股份拆細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股份拆細；及
- (b) 上市委員會批准下述股份上市及買賣：(i) 股份拆細產生之拆細股份；(ii) 任何根據本公司於2016年12月30日及2017年12月8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後而可予發行的拆細股份；(iii) 所有根據本公司於2017年12月8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根據經股東於2021年3月18日批准之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不時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後而可予發行的拆細股份；及(iv) 任何本公司於2020年7月14日發行的可換股債券兌換後可予發行的拆細股份。

股份拆細將於上述股份拆細之條件獲達成後生效。

上市申請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以下股份上市及買賣：

- (i) 股份拆細產生之拆細股份；
- (ii) 任何根據本公司於2016年12月30日及2017年12月8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後而可予發行的拆細股份；
- (iii) 所有根據本公司於2017年12月8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根據經股東於2021年3月18日批准之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不時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後而可予發行的拆細股份；及
- (iv) 任何本公司於2020年7月14日發行的可換股債券兌換後可予發行的拆細股份。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證券概無任何部分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尋求或擬尋求批准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換領股票

待股份拆細生效後，現有股票將僅於截至2021年8月18日下午四時十分止期間方可有效作交付、買賣及交收用途，而此後將不獲接納作交付、買賣及交收用途。然而，現有股票將繼續作為拆細股份合法所有權之憑證，基準為每一(1)股股份拆細為四(4)股拆細股份。

於股份拆細生效後，股東可於2021年7月15日起至2021年8月20日(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任何營業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將其有關股份之現有股票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免費換領拆細股份之新股票。於有關期間屆滿後，須就所註銷之每張現有股票或所發出之新股票(以所涉及股票之數目較高者為準)支付2.50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訂明之較高金額)之費用，股份之現有股票方獲接納辦理換領。預期拆細股份之新股票將於向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交回股份現有股票以辦理換領之日起計10個營業日內可供領取。

新股票將以橙色發行，藉以區分現有之藍色股票。

每手買賣單位

股份現時之買賣單位為每手1,000股股份。於股份拆細生效後，於聯交所交易之拆細股份之買賣單位將仍為1,000股拆細股份。

進行股份拆細的理由

建議股份拆細將會減低每股股份的面值及買賣價，以及增加已發行股份的數目。儘管股份拆細將導致股份的買賣價向下調整，但董事會相信，股份拆細將提升股份買賣的流通性，使本公司得以吸引更多投資者及擴大其股東基礎。因此，董事會認為，股份拆細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確認，於未來十二(12)個月內，本公司無意進行其他企業行動，而該等活動可能對股份拆細之擬定目的造成削弱或否定影響。董事亦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具體計劃進行任何潛在股權集資活動。董事認為股份拆細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然而，董事會不排除本公司將於合適集資機會出現時進行債務及／或股權集資活動的可能性，以支持本集團未來發展。本公司將適時根據上市規則就此另行刊發公告。

除本公司就股份拆細而產生的開支外，實行股份拆細本身將不會更改本公司的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的權益比例。

調整購股權及可換股債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本公司於2016年12月30日及2017年12月8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已授出50,427,0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以認購合共50,427,000股股份。於股份拆細生效後，將對行使價格及尚未行使購股權數目按比例進行調整。本公司已委任核數師以書面證明該等按比例調整乃根據於2016年12月30日及2017年12月8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條款及上市規則第17.03(13)條有關調整購股權的補充指引進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金額80,000,000港元的初始換股價為每股2.58港元之尚未發行系列一可換股債券可轉換為31,007,751股新股，及本金額20,000,000港元的初始價格為2.80港元之尚未發行系列二可換股債券可轉換為7,142,857股於2020年7月14日發行之新股。由於股份拆細，系列一可換股債券的換股價將由每股2.58港元調整為每股0.645港元，其中系列一可換股債券將轉換的新股之數量上限將由31,007,751股新股調整至124,031,004股新股，以及系列二可換股債券的換股價將由每股2.80港元調整為每股0.70港元，其中系列二可換股債券將轉換的新股之數量上限將由7,142,857股新股調整至28,571,428股新股。

本公司將就根據購股權計劃各自條款及條件擬作出之調整通知該等購股權各承授人及根據可換股債券各自條款及條件擬作出之調整通知可換股債券持有人。

董事會函件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其他尚未行使購股權或可認購任何股份之可換股證券。

(II) 一般事項

股東特別大會謹訂於2021年7月13日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統一會議中心舉行，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至14頁。

隨本通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將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即2021年7月11日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被視為撤回論。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任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批准股份拆細之決議案之股東已表明彼等有意投票反對有關決議案。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股東於股份拆細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並無其他股東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概無本公司部分股本或任何其他證券於聯交所以外之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本公司拆細股份或任何其他證券申請或目前建議或尋求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推薦建議

董事（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就批准股份拆細的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推薦全體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該等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騙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令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阜博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王揚斌
謹啟

2021年6月23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Vobile Group Limited 阜博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3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阜博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1年7月13日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統一會議中心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本公司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批准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拆細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後，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美元之現有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拆細為四(4)股每股面值0.000025美元之拆細股份(各為「拆細股份」)(緊隨本決議案獲本公司股東通過當日後之第二個營業日上午九時正起生效)，致使緊隨股份拆細生效後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為800,000美元，分為3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25美元之拆細股份，而該等拆細股份相互之間於各方面將與股份拆細前已發行之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並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按其就推行或進行上述事宜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而簽署及簽訂任何有關上述事宜之文件及進行有關上述事宜之所有行動、行為及事宜。」

承董事會命
阜博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王揚斌

香港，2021年6月23日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除主席決定容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均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網站登載。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 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任何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人士為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以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的股東。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核證副本，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最少48小時(即2021年7月11日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送達至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交付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將被視作已撤銷論。
4. 為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的資格，本公司的股東登記手續將於2021年7月8日(星期四)至2021年7月13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在此期間概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以股東身份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投資者須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在不遲於2021年7月7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5. 鑒於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爆發，強烈建議股東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為受委代表，以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執行董事王揚斌先生及Michael Paul WITTE先生；非執行董事J David WARGO先生及王偉軍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敬文先生、張擲駒先生、Alfred Tsai CHU先生及Charles Eric EESLEY先生組成。